

# 彰化縣立田中高級中學校長及教師公開授課實施實施辦法

108年 6 月 28 日校務會議通過

## 壹、依據

- 一、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總綱柒實施要點五(一)3之規定
- 二、彰化縣政府所屬中小學實施校長及教師公開授課實施計畫

## 貳、目的

- 一、因應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總綱規範，建構學校公開授課與專業回饋之實踐模式。
- 二、落實以學生學習為主體之教學模式，提升學生學習動機與學習機會。
- 三、形塑校園同儕共學之教學文化，持續提升教學品質與學生學習成效。
- 四、激勵教學典範學習，落實專業對話，深化教師專業內涵，增進專業回饋知能。

## 參、公開授課人員

公開授課人員（以下簡稱授課人員）係指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任用、聘任之本校校長及編制內教師(含聘期為三個月以上代課、代理教師)。

## 肆、公開授課實施方式

- 一、授課人員應在服務學校，每學年至少公開授課一次，並以校內教師觀課(以下簡稱觀課教師)為原則。公開授課時間，每次以一節為原則，並得視課程需要增加節數。
- 二、公開授課，得結合學校定期教學觀摩、教師專業研習、課程與教學創新或教育實驗與計畫等辦理之。
- 三、授課人員於公開授課前，應共同規劃；其規劃事項，得包括共同備課、接受教學觀察及專業回饋；觀課教師，以全程參與為原則。
- 四、共同備課得於公開授課前，與各教學研究會、年級或年段會議合併辦理；並得於專業學習社群辦理。
- 五、授課人員得提出教學活動設計或教學媒體，供觀課教師參考；學校應提供觀課教師紀錄表件(以下附表可供參考)，以利專業回饋之進行。

**附表 1 彰化縣立田中高中公開授課教學觀察紀錄表**

**附表 2 彰化縣立田中高中公開授課後會談記錄表(授課教師填寫)**

- 六、專業回饋，應由授課人員及 1 名以上之觀課教師於公開授課後，就該公開授課之學生課堂學習情形及教學觀察結果，進行研討，並撰寫紀錄表件，各項表單資料於學年度末(每年 6 月 30 日前)由領域召集人送彙整後連同領域公開觀議課彙整表(附表 3)送教務處教學組留校備查。
- 七、公開授課實施方式上學期於九月底、下學期則於三月底前由學校彙整公告於學校網頁並請授課教師於公開授課前至「彰化縣教師公開授課資訊系統」建置該學年度授課人員資料，由教務處督導授課人員於每年 6 月 30 日前完成該學年度授課事實及系統填報。

八、學校得邀請家長參與教師公開授課或其他課程及教學相關活動，增進家長關心教師教學、學校課程及教學實踐，建立親師生共學之學校文化。

九、觀課人員於觀課前向授課教師報名後，須參與觀察前會談（說課）。觀課後須完成觀察後回饋會談（議課）相關紀錄給公開授課教師。

#### 伍、公開授課實施流程

- 一、共同備課：授課人員於公開授課前，與領域教學研究會或專業學習社群進行課程前的討論與分享，落實以學生學習為主體的教學法。
- 二、觀察前會談（說課）：說明課程設計原則、理念、教學流程、學生學習目標及觀察焦點等，提供觀課教師掌握觀課重點。
- 三、公開授課：請授課教師提供簡要版課程與教學設計書面資料或教學媒體，供觀課教師參考。學校得提供觀課教師紀錄表件，以利專業回饋之進行。
- 四、教學觀察：紀錄授課人員具體客觀之教學事實，不呈現個人主觀價值判斷，並得於觀課前分配觀課教師觀察不同學生之學習。
- 五、觀察後回饋會談（議課）：授課人員及觀課教師於公開授課後，就該公開授課之學生課堂學習情形及教學觀察結果，進行專業回饋及研討。

#### 陸、獎勵

- 一、為鼓勵公開授課，授課人員依「彰化縣政府所屬中小學實施校長及教師公開授課實施計畫」核予獎勵，校內公開授課表現優異者，每人核予嘉獎 1 次。
- 二、校長部分提報教育處辦理敘獎，教師部分由本校逕依權責辦理敘獎事宜。

#### 柒、預期效益

- 一、協助教師掌握公開授課實施要領，順利銜接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之內容。
- 二、提昇教師公開授課專業回饋知能，透過專業對話，營造校內正向教學氛圍。

捌、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